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劉晔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玉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98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